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37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

(1) 如果主险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个且都作为独立的运营实体，本保险保障将单独适用于每一个共同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分别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2) 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项下总计累计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3)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执行并实施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和救济；

(4) 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共同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

(5) 保险人同意放弃向共同被保险人追偿的权利，但如果这种追偿权利是针对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则保险人将像对待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一样，对实施不诚实行为的被保险人进行追偿；

(6)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取得的任何代位求偿权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实施的“不诚实行为”而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情况；

(7) 若不同的被保险人对同一起保险事故提出索赔，则本保单项下每项保险责任的免赔仅适用一次。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不诚实行为是指隐瞒、欺诈、不如实告知、故意行为。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